

專題文章 — 在歷史檔案館進行研究的經驗分享

目錄

我在香港歷史檔案館的日子(原文為英文)1

Alan Smart 博士

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 (University of Calgary)人類學系教授

在香港歷史檔案館進行研究(原文為英文)4

余嘉勳(Gavin Ure)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

香港政府檔案處與我的香港教育史研究6

黃庭康博士

台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文章按作者英文姓氏次序排列)

[如擬利用這些文章作個人研習以外的用途，請直接向該文章作者聯繫。]

我在香港歷史檔案館的日子(原文為英文)

Alan Smart 博士

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 (University of Calgary) 人類學系教授

2011 年 11 月

我在香港歷史檔案館進行研究的一段日子，有機會接觸到更多更新有關香港社會和管治的資料，給了我非常好的啟發，滿載而歸。我是在八十年代初到訪歷史檔案館，我的寮屋區博士論文研究有部分是在那裏做的。歷史檔案館當時位於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與周遭的環境有點格格不入。到了二零零四年左右，我在已搬到觀塘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享用大為改善的設施之餘，還有機會翻閱與我的研究計劃相關的大量文件記錄，重塑寮屋徙置區如何在五十年代出現，最後演變為有口皆碑的公共房屋計劃，為香港近半數人口提供住屋的過程。

談到歷史檔案館，其中一點是把它與在倫敦的英國國家檔案館進行研究相比，何者收穫較大。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曾有系統地作出比較。我的印象是，研究與殖民地部有很大關連的事務，倫敦有一定優勢；要尋找香港社會日常生活及政府日常行政的資料，歷史檔案館所藏較為豐富，它有很多沒有發往倫敦的文檔。因此，若論兩個檔案館何者孰優，人類學家和社會歷史學家自然首推香港，而外交歷史學家則認為非倫敦莫屬。當然研究人員能夠在兩地進行研究兼收並蓄，則最為理想不過，但這並非經常可行。此外，館藏涵蓋年份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紀錄，無疑歷史檔案館佔優，但是二次大戰前的那段時期的紀錄則不然，因為在日據時期戰前的紀錄基本上已被摧毀，現存檔案只是當時送往倫敦的副本(歷史檔案館亦存有縮微膠片副本)。香港檔案，戰後時期最為齊全，政府處理的細微事務，都一一記錄。

我最近在檔案方面的工作，是寫了數篇文章及書本章節，特別是撰寫了《石硤尾傳奇：香港的寮屋、火災與殖民地管治——一九五零至一九六三年》(*The Shekkip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香港大學出版社，二零零六年)。我現在藉為寫書而做資料搜集的過程，講述一下歷史檔案館的藏品如何有助我們了解香港歷史被人忽略或誤解的一面，以及因此而對現在帶來甚麼影響。我一直認為公共房屋的出現是香港戰後發展的一大疑團。為何這樣一個重視無為而治及自由市場的地方竟然是世界上其中一個興

建最多公共房屋的城市？我曾在以往的著作中指出，基於種種原因，文獻中的標準解釋並非所有情況都適用。突破傳統智慧的唯一方法就是埋首翻查歷史檔案。我很高興找到了足夠的資料，重塑複雜的發展和環境，窺探官員的看法，尋出「寮屋問題」由屢敗屢戰到最後催生了寮屋徙置計劃的原因。

五十年代檔案的特色為我解開疑團提供不少助力。標準的檔案是經時間積累而得的，檔案夾右邊存放文件，閱讀檔案的官員寫下附註，匯編成「錄事」。這些錄事有時手寫(問題亦因此出現，錄事只有簡簽，職位有時只用縮寫(例如 AS7 代表助理局長 7)，要判斷誰寫了什麼相當有難度)，有時是打字的，特別是較長的錄事評註。對於某個問題或爭議事項，加註錄事，容許具有相關權力或涉及某些利害關係的官員在輪流閱覽檔案新加的文件後，提出意見。從中我們可以了解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推行方式及原因，是非常有用的。研究政府工作的難處，相對於根據政府的規章及程序推敲發生何事而言，在於不易取得詳盡確切的資料，洞悉「實際」發生何事。官員接受訪問時，往往把政府的行動都概括為制定政策及規則。同樣道理，政府文件經過編整後，具爭議性的事項的資料通常都蕩然無存。一提到忌諱的事，往往冠上堂皇的理由避而不談，但研究人員所重視的正是完全沒有被討論過的事情。香港儲存的五十年代檔案之所以有價值，在於有助超越這方面的限制。我很多重要的見解也是從錄事中得到啟發，錄事寫著「我們不能這樣做，因為...」或「我們不能這樣說，因為...」，甚至對某些問題或爭議事項的處理方法提出異議。基本上，前前後後的錄事，讓人得知在決策過程中發生過哪些不會公開的爭議，而這些爭議在正式會議記錄中通常都隻字不提。錄事は書面記錄，而且夾有評註，也許就是最能讓研究人員察悉史實的窗口。

除了披露決策的具體情節及進展外，錄事亦有助我了解當時香港官員的文化或心態。他們的想法及價值觀與我本人和當今香港政府的文化大相逕庭。要明瞭徙置區及供人長居的多層公共房屋出現的經過，最重要是了解官員的心態，以期掌握他們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檔案的另一個珍貴的元素是存於文件夾右邊的文件。在官方文件產生的過程中，很多時草擬時討論過很多不同的版本。文件和政策的早期版本提供重要線索，讓我們了解哪些地方有爭議，以及某些初稿如果被採納，現在的政策會是怎樣。在研究起草過程時，我們會發現平淡乏味的定稿變得生動活潑。對於以為政府文件是為了催人入眠的人類學家來說，這無疑是極大的驚喜。我驚訝地發現，自己竟然全神貫注

追看有關某些詞語及技術細節的辯論。很多人以為政府文件的編輯工作較文件定稿本身更繁瑣，但其實編輯工作與錄事一樣，都可揭示當中的矛盾、衝突和挑戰，而錄事更有助解釋編輯過程中作出取捨的關鍵。檔案所載的往往使乾巴巴的詞語及官腔生動起來。

我期望最遲在二零一三年會重返歷史檔案館進行研究。屆時，我會善用歷史檔案三十年期的規則(即幾乎所有政府文件在封存三十年後都可供公眾查閱)，就香港寮屋及清拆和徙置過程進行民族誌研究。我熱切期待，如同上一次，找到資料使我對各種變化有新的見解。能夠知道官員曾就研究過什麼寫過什麼。能夠翻開揭示幕後真相的機密文件細讀，是每個有志研究政府管治、政策和推行的人種學研究人員夢寐以求的，這個機會要等三十年才有，確實需要很大的耐性，但是我堅信遲來的總比完全沒有要好。

在香港歷史檔案館進行研究(原文為英文)

余嘉勳(Gavin URE)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

2011年8月

香港歷史檔案館(檔案館)存有大量珍貴的香港政府檔案資料可供研究人員查閱。除部分檔案外，這些資料多屬一九四五年以後產生的當代政府檔案。館內設有電子搜尋及檢索系統，方便研究人員尋找感興趣的檔案。

研究人員希望查閱哪些材料，自然取決於其研究範圍。不過，當代政府檔案通常不是他們首先有興趣接觸的資料。只需仔細翻查已發布的第二手文獻資料，便能夠對當時政府的運作有一定認識。此外，對於當時主要參與者，如總督、高級公務員、主要非官守議員等能有點認識，也會有所助益。另有一些研究資料也相當有用，例如香港立法會會議正式記錄、立法會會議過程逐字記錄等，都可在檔案館或網上(<http://www.legco.gov.hk/archive/english/archive.htm>)取得。至於其他資料，例如《香港年報》，檔案館或圖書館亦有備存。

研究人員一旦確定了研究的大致範圍，通過檔案館保存的政府檔案便可發掘出豐富的背景資料及不少細節。在檔案館內可以找到哪些材料呢？行政會議備忘錄、討論政策建議的內部會議記錄、香港與倫敦之間的電報及往來文件等，通通是極珍貴的材料，對了解政府如何及為何作出某些決定，極有幫助。

然而，不要抱太大期望，以為找到資料便可以清楚道出某項政策究竟如何制訂，因為這類資料通常並不存在。以香港公屋政策的起源為例，你會發現房屋委員會是經過了漫長，且偶有波折的過程，最終才在一九五四年成立。從香港政府的檔案可見，政府內部曾在一九四九年詳細討論可以或應該採取甚麼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對策。儘管當時曾有高級公務員建議應由房屋信託組織興建多層大廈，政府卻沒有立即付諸實行，確切的原因檔案內並未有道明。

一九五零年，當時的總督葛量洪展開連串行動，似乎突然急於制訂興建公屋的政策。不久，倫敦方面來文，要求他設立房屋委員會。香港政府檔案沒有交代此事的因由，但細閱殖民地部的檔案，則可能找到

答案！香港政府檔案能夠為研究人員提供必要的線索，儘管研究人員未必能單憑這些檔案掌握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但仍能探知部分經過。

有些收穫卻是意想不到的。舉例來說，翻開一九五零年一個關於委任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檔案(參考編號：HKRS156-1-2528)，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公務員(全為男性)就委任女性加入委員會提出了相當有趣的觀點。從一九五二年一個「政府為本地公務員提供房屋資助」(Government Assistance Towards Housing of Local Officers)的檔案(參考編號：HKRS156-1-11127)，則可發現政府及行政局對需要提供資助予本地公務員興建住所，持頗為同情的態度。

從檔案亦能找到不少有用的資料數據，這些數據是當時政府作出政策決定的依據。例如，在研究寮屋徙置政策的起源時，研究人員會找到香港市區寮屋的估計數字。這項數字的差距從一九四八年約三萬個(參考編號：HKRS156-3-3)到一九五零年超過三十萬個(參考編號：HKRS163-1-779)不等。究竟何者能較準確地反映實況，當然須由研究人員自行判斷。

研究檔案館的檔案是相當引人入勝的。能夠直接閱讀研究涉及的參與者當時的所記所述，是項奇妙的經驗。你是一路尋幽探秘，朝著令人驚喜的終點走去。在這一段短暫的時光，你彷彿回到往昔，旁觀當時發生的事情。到檔案館一走，總令人滿有期待……甚少失望而回！

香港政府檔案處與我的香港教育史研究

黃庭康博士

台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2011年9月

我大約在二十年前首次聽聞「香港政府檔案處」(Hong Kong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以下簡稱「檔案處」), 當時我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教育政策研究所(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通過了博士學位資格考, 開始進行戰後香港及新加坡中文學校政策的博士論文研究。我在撰寫計劃書(proposal)時閱讀香港歷史二手文獻, 得知檔案處收藏大量教育史料。一九九四至九六年我進行博士論文田野工作時, 為了掌握圍繞著中文學校的政治角力, 我翻查了代表不同政治立場的報章、香港政府出版的文獻(包括教育司署年報及教育政策報告書等)、以及英國 Public Records Office(現時稱為 National Archives)等檔案。事實上, 我在田野工作中期才開始到檔案處蒐集資料, 當時檔案處位於偏遠的屯門區。在那裡, 我主要參閱了政府內部與教育政策相關檔案, 這些資料對我掌握戰後香港教育政策的作用如下:

1. 它有助了解殖民當局如何評估與對應各種介入學校教育的政治勢力——戰後有不同政治立場的團體活躍於香港教育圈, 我在到檔案處進行研究之前早已從五、六零年代報章讀過關於它們的報導。為了對付這些政治勢力, 政府蒐集了大量情報, 評估它們在香港的群眾基礎, 以及它們在教育界的影響力。當局又在制訂對策時估計不同的處理手法的可能後果(參考編號: HKRS41-1-5034, HKRS41-1-7195, HKRS169-2-119, HKRS163-1-899, HKRS163-1-901, HKRS163-1-916, HKRS163-1-923)。檔案處保存的資料紀錄了影響當時教育政策的這重要環節。
2. 這些檔案呈現殖民政府內部對教育政策的不同觀點及彼此的角力——戰後殖民當局內部有多個部門介入教育政策, 它們包括行政局、立法局、財政司、教育司署、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政治部(Special Branch)、華民政務司(Secretariat of Chinese Affairs)、以及各種政府委任的臨時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s)等。它們在很多問題上都抱持不同的立場, 因此決策需要通過一個討論及妥協的過程。比方說, 在一九五零年香港因為人口急劇增加導致教育

設施嚴重不足，殖民政府委派英國視學官菲沙(N. G. Fisher)檢討教育經費問題，菲沙其後發表的報告書建議政府在未來七年每年增設三萬個小學學額，並開徵教育稅以增加發展教育的財政資源。這兩項建議都得到教育委員會及教育署長的支持；然而卻被財政司署及行政局以財政困難及「新來港的中國居民可能只是暫居者」為理由而否決(參考編號：HKRS163-1-1351)。檔案處的館藏紀錄了殖民政府內部的討論過程。如果缺乏這部份資料，我們從報章及官方出版品可能只能看到最後的政策成果，無法了解過程中的矛盾與妥協。

3. 這些檔案紀錄了教育決策過程中殖民政府與倫敦當局的互動——香港殖民當局的教育政策深受殖民宗主國的影響。首先，儘管英國把權力下放給在地殖民政府、儘量不插手海外屬土的具體決策，倫敦仍不時對殖民地發出政策方向的指示。比方說，一九三零年代它建議海外屬土應以當地語言發展基礎教育、不要過度強調英文教育；二次大戰後它勸諭各屬地優先發展小學、重點提供「大眾教育」(mass education)。這些指示對殖民地有極大影響(參考編號：HKRS41-1-3326)。其次，香港政府有部份教育政策必須得到倫敦有關部門的支持才能定案。比方說，一九五零年代許多中文中學畢業生因為在殖民地缺乏升學機會而投考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大專院校。因應這局面，殖民當局意圖建立一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大學。然而，為了保證這所學校在英聯邦(the Commonwealth)獲認可，香港政府一直到英國負責統籌殖民地高等教育的Inter-University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Overseas 同意是項計畫後才積極籌組中文大學(參考編號：HKRS147-3-14, HKRS457-3-7, HKRS457-3-21)。此外，戰後香港有部份學校具有政治背景，殖民當局處理這些學校時必須注意英國的中國政策，避免倫敦在外交上陷入尷尬處境，當局在五零年代每次對有政治背景的學校採取行動之前都必須事先徵詢外交部(Foreign Office)及英國駐北京大使(參考編號：HKRS935-1-9)。最後，香港政府教育政策亦須配合倫敦在冷戰時期的立場。倫敦在當時一方面需要圍堵北京及台灣，又要避免美國藉反共之名在香港擴張勢力，因此倫敦不斷與港府磋商如何借助英國文化協會(the British Council)等機構強化英國在香港的文化影響力(參考編號：HKRS41-1-1017, HKRS41-1-1018, HKRS457-3-13)。檔案處的資料幫助我們掌握殖民政府與倫敦在這過程中的合作與分歧。

此時期所蒐集的資料幫助我在一九九九年順利完成博士課程，爾後我到台灣任教，並將研究成果出版了英文專書 *Hegemonies Compared—State Formation and Chinese Schools Politics in Postwar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二零零二年由美國 RoutledgeFalmer 出版；該書中文版《比較霸權：戰後新加坡及香港的華文學校政治》二零零八年由台灣群學出版社出版)。二零零四年我至台灣中央研究院專職學術研究，之後從二零零六年起數次重回檔案處蒐集資料。闊別十年後，檔案處已由屯門的工廠大廈遷至官塘翠屏道的新歷史檔案大樓，閱覽室空間遠比之前舒適明亮；檔案目錄也早已電子化，不必再像往日般逐頁翻查紙本目錄。

重臨檔案處後我的第一個研究是香港戰後的「黑市學校」。一九九零年代中期我進行博士論文研究時從報章資料發現五、六零年代香港有所謂「黑市學校」問題，當時因為政府不願意提供普及教育、殖民地小學學額不足，不少家長因無法負擔私立學校學費而把孩子送入沒有在教署註冊的非法學校。「黑市學校」在五零年代末期數量超過一千所，學生人數高達數萬人，其中有部份「黑校」具政治背景，因此引起當局關注。此外，無牌學校影響合法私校利益，引發後者嚴重抗議。儘管「黑市學校」是當時的大事，香港教育史學者從來沒有研究過這課題。為了香港教育的這一段歷史不致被湮沒，我在當時把相關的報章報導蒐集起來，並決定將來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二零零六年我在檔案處翻查檔案，發現教育司署的學校註冊組(Registration Branch)從一九五三年開始一直關注無牌學校問題，它鼓勵民眾舉報黑校、調查非法學校的背景、並不斷試圖軟硬兼施的把問題解決。然而，因為「黑市學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沒有提供足夠教育設施，有部份殖民官員甚至同情無牌學校、拒絕配合教育司署處理「黑校」。檔案處的館藏紀錄了殖民當局在處理無牌學校時進退維谷的困局(參考編號：HKRS41-1-3878, HKRS163-1-2198, HKRS457-3-7, HKRS935-1-9)。其後我把資料整理分析並寫成兩篇文章，一篇〈國家權力形構與教育：戰後香港黑市學校的歷史個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刊》(第四十四期，頁 197 至 154)；另一篇“Colonial State Entrapped—Unregistered Schools in Hong Kong in the 1950s and 1960s”於今年(二零一一年)刊登於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 24, No. 3, pp. 1-24)。

過去數年我在檔案處還進行了戰後香港私立學校及香港工業教育等數項研究。檔案處的館藏不斷的給我驚喜，它讓我發現許多聞所未聞的故事、挑戰我對教育政策的既有想法、並啟發我發掘出更多的研究

課題。我期盼在不久將來可以把這些發現出版面世，幫助讀者了解更多香港教育的過去。